

法規

兵役部組織法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兵役部直隸於行政院，兼受軍事委員會之指揮監督，掌理全國兵役行政事宜。

第二條 兵役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兵役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兵役部設置左列各司處。

役政司。

徵補司。

國民兵司。

總務處。

人事處。

經理處。

軍醫處。

督察處。

役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兵役管區之規劃設置事項。

二、關於兵役法規之審訂解釋事項。

三、關於兵役行政之考核事項。

四、關於兵役幹部訓練事項。

五、關於兵役宣傳事項。

六、關於出征軍人家屬優待事項。

第六條 徵補司掌左列事項。

七、其他有關兵役行政事項。

- 一、關於現役及輪壯丁之調查檢查抽審徵集事項。
- 二、關於募兵之特准及募兵區域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兵員補充之編制訓練事項。
- 四、關於補充部隊之編練點驗事項。
- 五、關於現役士兵之退伍歸休事項。
- 六、關於現役士兵兵籍之調查事項。
- 七、其他有關兵員徵補事項。

第七條 國民兵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民兵之調查登記編管及召集服役事項。
- 二、關於預備軍官佐預備軍士之調查登記管理及召集服役事項。
- 三、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登記管理及召集服役事項。
- 四、關於國民兵核閱事項。
- 五、其他有關國民兵事項。

第八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三、關於本部組織編制事項。
- 四、關於兵役行政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造報事項。
- 六、關於本部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處事項。

第九條 人事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部隊軍官佐屬之任免考績獎懲事項。

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部隊官佐員之任官服役撫卹事項。

三、關於曾受訓練之兵役幹部分發事項。

四、關於人事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第十條

經理機關之職掌事項。

一、關於軍政經費之出納統核及開支表報等項。

二、關於薪俸及祿祿經理檢驗開支等項。

三、關於新兵之裝備裝具、神營以及定期集驗物品之整理及驗誠登記等項。

四、關於薪俸及祿祿之規則建議等項。

五、關於軍械之節發舉存等項。

六、關於各兵員行軍途中之飲食、供應等項。

七、關於有關之發給經理事項。

軍醫、營兵訓練事項。

一、關於營兵之衛生醫藥附發給事項。

二、關於營兵之營區衛生機關之營制支置及營帳事項。

三、關於捕盜部隊之醫藥之派送及看護事項。

四、關於新兵之體格檢查等項。

五、關於新兵死亡撫卹證明等項。

六、關於新兵疾病死亡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營浦有關兵役機圖新陳之務務事項。

第十一條

警察與之有關事項。

一、關於委授業務之視察指導事項。

二、關於多處之捕盜兵之法管和警備得失之徵討建議事項。

三、關於兵之警備及違反手令之糾正檢舉事項。

四、其他有關獎懲、調查督辦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四

編號第十二號

第三條 內政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指揮監督各機關及機關警察。

第十四條 兵役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事。

第十五條 兵役部設參事三人至五人，撰擬審核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兵役部設秘書四人至七人，辦理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兵役部設司長三人，處長五人，分掌各主管事務。

各司處之編制另定之。

第十八條 兵役部設會計室，掌本部及所屬機關部隊經費之年度概算計算編製審核事項，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九條 兵役部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條 兵役部次長以下上校以上軍官佐屬各職員委任，中少校以下佐屬各職員委任，上中少尉軍官佐屬各職員委任。

第二十一條 兵役部業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報自公布日起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兵役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潘質、孫鳴玉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張植松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特任鹿鍾麟為兵役部部長。此令。

農林部總司司長，由蔣中正特任。特免其辭職，諸鎮、郵局機均准免本職。此令。

衛生部技術司司長，由蔣中正特任。特免其辭職。此令。

任命李誠節為黃岡小河頭頭目正務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奏，因劉慶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奏，因劉慶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奏，由蔣家麟一員以江蘇南豐縣縣長候補，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奏，由蔣家麟一員以江蘇崇明縣縣長候補，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奏，由蔣家麟一員以江蘇崇明縣縣長候補，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奏，由蔣家麟一員以江蘇崇明縣縣長候補，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奏，由蔣家麟一員以江蘇崇明縣縣長候補，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七二二號

五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五為職業會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慶華為農業委員會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呈，為導遊委員會技術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委員會呈，請任命宋文杰為海關委員會技術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毅竑呈，請任命傅廟時為湖南省政府秘書處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秘書經理周呈，請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楊劍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徐兆溶為福建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机初呈，請任命陳美文為廣西省第四區鐵路管理局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鐵國柱為甯夏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馬納善為甯夏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行政院呈，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主
司
法
院
副
院
長
席
居
中
正

行政院呈，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派沈士惠為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沈士惠為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試務處處長，歐元懷為派遣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試務處處長，王友直為派遣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試務處處長，王友直為派遣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六三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監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國紀字第四七四九九號函開，為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監督處三十三年八月七日諭（附江）機字第一五九三號公函，為林故主席陵墓工程建築費不數案，經中央審會決議，准據實際需要核計增撥，茲據代辦工程之護記營造公司函陳估計不敷三百四十一萬零二千零六十六元九角九分，請准照轉陳核撥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追加三十三年度國務支出等語。復據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會意頒通過。除分兩外，和應函達查照轉陳分分動還」等由。現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審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院 長 職
將 中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六三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監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國紀字第四七九六二號公函，為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監督處三十三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溥字第七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二三號

三年九月四日渝（38）人字第第一五九八號公函，為據中央通訊社函送該社員授領食米或代金名冊，請予增撥米代金一案，請旨照轉陳追加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在中央通訊社總社，本年度員工分類總額，列職員二八九人，人工費一三七人，其計糧額四一、〇七六斗，每月三、四二三斗，糧食部按即上年十月份發給，並據該社員計實物一、二〇〇斗，代金一、八六六斗，共三、〇六六斗，茲據造本年一月份實有員工名冊列職員一六人，人工費一三五人，每月應領公糧三、二二〇斗，原領公糧實物及代金不敷分配，除實物部份仍照每月一、二二〇斗緊縮支配不請增加外，其代金部份每月相差一四四斗，請予加發，本局審查結果，認為尚未超越總額額所列數量，特准自一月起每五加發代金一四四斗，仍應由該社板會造冊送財政部核定標示折發代金等語。復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准意旨通過。除分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備遵一等由。理合轉請核

照情，據此，聽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台行令仰駕院轉飭署付各處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二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行 政 院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議法字第一九六九三號函，為據財政部呈，以所屬各機關主計科份之組織章程與原機關組織法規有未能配合之處，經擬訂解決原則四點，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理合發請審核一案，正核辦時，又據該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國紀字第四五六二二號函，為准行政院函，以據財政部呈，略以各機關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規程與各該機關組織法規中所載會計統計人員員額及名稱頗有出入，影響各機關職員之分配，並牽涉各機關法令之修改，應否請由鈞院邀集各部會慎覈審核，或送立法機關先行審議之處，請核示等情，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常務會議，就原擬解決原則四點修正為三點。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知」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各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飭之該項原則三點，令仰該處知照。

該函另照並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備案之解決各機關主計機構原則三點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備案之解決各機關主計機構原則三點

一、各機關應設會計統計人員其等級員額由各主管機關於擬訂組織法規時先行調商主計處與各機關商洽結果規定於各該機關組織法規中。
二、主計處對於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人員之員額編制有變更必要時商同原機關依法修改組織法規。
三、凡有各級國主計部份之組織規程一律廢止原有機制及員額由主計處會商各該機關併入其本機關組織內依法調整或廢改由編製規其人員之任用仍應依原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二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司長呈稱：

一、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國紀字第48597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十月九日義金字第二三六六號公函得，鑑貴省政府請示設治局可否授與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設立各級民意機關，查設行政處為第縣準備，應准授與縣各級民意機關有關法令設立各級民意機關，除報請國民政府備案覈審外，
指派團體監督各級準備案等由。經陳奏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請互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麥核」
其情，據此，查此案並據該院逕呈到局，正候轉閱，茲復據該呈前情，應准備案。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為照并轉飭知
悉。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漢字第七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二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業文字第六二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兵役部組織法，現經制定命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兵部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業文字第六二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行政院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國紀字第4766二號函開，奉准費處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渝文字第五七五六號公函，為遵照轉送社會部空運隊及供應隊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預算，請按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定，茲據報告稱：查陪都空運服務總隊部及供應隊，上年度經行政院核定在財會部、經濟委員會陪都空運救護委員會，調該會奉令裁撤，該總隊部及供應隊改隸社會部，本年度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在財會部、社會部空運隊下支，茲據編送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預算，計列職員八五人，工役四五人，全年生活補助費一、八八二、二〇〇元，公糧實物八、二五六斗，每斗以三六元計算合國幣二九七、二一六元，公糧代金四、一五二斗，一至三月每斗以一八〇元四至十二月每斗以二七〇元計算，共合國幣一、三三九、〇二〇元，行政院、主計處審核相符，准予如數補發。本會復照該總隊部及供應隊本年一月起實有人數為職員七二人工役三五人共一〇七人，本年度業已過半，自應按照實有人數追加，擬核定如次：一、本年度生活補助費一、五四二、六四〇元（職員七二人基本數一至四月份按一〇〇元計算加成數新僑額額為八、六二〇元一至四月份，二、本年度員工公糧一〇、二八〇斗原列一二、四〇八斗，按三〇成五至十二月份按五〇成計算其合國幣如上數，減少二、〇二八〇斗），每斗以三六元計算合國幣一九六、一二八（一）萬物津份五、四四八斗（原列八、二五六斗比較減少一、八〇八斗），每斗以三六元計算合國幣一九六、一二八

元，（二）代金份四、九三斗（原列四、一五二斗比較增加七八〇斗），（一至三月份每斗一八〇元四至十二月份每斗三七〇元四，合國幣一、五九〇、五七〇元），本空核定後，該總隊部及供應隊自一月份起已向糧食部申領之公糧食物及代金，應照核定數量分別扣算，其應補發之實物，並由糧食部按照核定代金標準折發代金，再前項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標準，此後如有調整，應由財務兩部比照核發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會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私應商復各團轉送，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等情，據此，據此照辦。余所復並分行外，各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 知 照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六三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主 行 政 院 廉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不 右 任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備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國紀字第四八三三三號函開，「新准貴處三十三年檢文字第6419
63665
63044
62793
62497
63499
6368
63501
63996
6381
63687
6458
64594
64504
號公函，為羅批轉送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請各照轉陳核定等由，共計
十七筆過庭。經分別陳奏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于核定為五千四百二十三萬一千九百七
十一元，在本年度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
會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附表，兩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送」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 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預算表二份

六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六三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主
行 政 院 席
監 察 院 長 蔣 中 正
院 員 長 于 右 任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稟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四八七四七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函，
悉茲勅出征軍人體制遺族起見，凡出征抗敵軍人病故者，其家屬亦得按照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予
以繼續優待，請准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兩處即希查照轉陳並印存。茲右在請鑒
核。

等情，據此，除第條外，合行令仰知并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六三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令 蘭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稟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國紀字第四八〇三五號函開，準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祕書處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忠裕會字第五七四七號公函，為編造三十三年度房屋設備修理工程費等項追加預算，請查照轉陳核
定等由。經陳奉交出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會上年購置和平路房屋及添建宿舍設施修理購
置等費，曾先後奉准撥發專款應用，嗣因添購百子巷六十一號基地及添建水池水爐太平門太平梯等項工程，實越支用
十三萬餘元，復因增建盥洗室並加購附屬器具，以及購屋時約定由買主負擔之所費稅等項，均屬無法挹注之必
要開支，爰請共予追加六十六萬三千九百零一元，本會審查結果，認爲尙屬需要，擬請照數追加六十六萬三千九百零

一、元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附件函達。
本照轉陳分令飭送」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函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六三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院分別轉飭連照。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中
正
于
右
任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電啟呈備。

據內閣於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國府子第四七三三九號函開，「案准貴院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議定第4744號公函，為遵照轉送財政部公債司撥銷債分處請增列本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預算，請照照轉陳核定奉由，經陳奏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定，茲據報告稱，查該處今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總預算，附表列職員十九人，計生活補助費每月三三、六〇〇元，全年為二、六四〇斗，財糧兩項係按照上年十月份數額撥發，公糧每斗每月一三六斗（職員廿四人，人工役五人），惟生活補助費上年度即係按照經費預算分配八數（職員十九人）造表每月局二三、六〇〇九元，經主計處核定由國庫按月撥給（上年度溢領之數據稱「於年終繳庫」），較領公糧八數者五人，該處上年度實有役工人數為職員十四人，人工役五人，茲據編送本年度追加預算，稱該處於本年一月奉令接辦辦理省公債委員會業務，增加組織，員工名額增為三十九人，已奉核定有案，現按實需職員二十四人，人工役七人，除總預算已列數額外，尚須追加生活補助費每月五、三五〇元為六四、二〇〇元，公糧每月四六斗年局五五二斗，內實物三六斗每斗按三六元計折國幣一、二九六元，代金五一六斗每斗按一八〇元計算合國幣九二、八八〇元，其合國幣九四、一七六元，行政院、主計處先後審核准予追加之本旨審算結果，認爲與本年度總預算審定委員會陳示預算，執行建議第兩項不合，該處既接辦辦理省公債業務，擬准照原列總預算所列數額補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淪字第七二二年號

國民政府公報

四

渝字第七二三號

支，統籌辦法，所謂追加生活補助及公糧應毋庶諺等語。復奉審批意見通知。相應函復並轉陳令知」等由。理合發給鑑核】

事，該部，逕行品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處
知

照

國民政府訓令（渝文字第六三四號）

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主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院 裁 判
蔣 中 正
于 右 任

據本府文空處電報稱，

「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七日渝（33）人字第十七七七四號公函，「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委員會頒發修正黨工人員轉官敘俸辦法，應否照據請中央常務會議備案，並請轉發國民政府轉行奉准。茲經第二六六次常務會議准在案。除前復外，相應檢閱該辦法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發給

詳情。據此，應即付各施行。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辦理。

此令。

計務機關改編務工作人員轉官敘俸辦法一份

主
考 試 院 席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裁 判
于 右 任

修正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敘俸辦法

一、凡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時，領有簡介委任證書者，自甄審合格之日起，若係補敘等級者，自敘定等級之日起，依公務員敘級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

二、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合格敘定委任一級者，升任甲等，及敘定委任一級者，升任乙等職之年資，得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敘定委任一級者，仍繼任乙等職，及敘定委任一級者，仍繼任丙等職之年資，不適用之。

三、按年提敘，應以甄審合格後轉官前任同等以上職務之年資為限，轉官時，由中央秘書處給予任半年限之證明，其甄審合格敘定等級後，未滿一年者，在不超過轉任職務最高級範圍，得按原敘定之等級複敘。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九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呈議字第381零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六次會議所決通過兵役部組織法，特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兵役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蒋 中 正
席 孙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〇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義人字第二一七八八號呈，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潘慶等五十員名助獎章，檢同

請准府續表，轉請分別核給備案由。

呈件均悉。潘慶等二員已有明令給予甲等勳章矣。彭問津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陳德聖等三員准各給平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傅少文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羅星垣等四員准各給予平城甲種一等獎章。符良璧等四員准各給予平城乙種二等獎章。王寶生等十七員准各給予平城乙種一等獎章。陶士榮等四員准各給予平城乙種二等獎章。至張本清等五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獎章，並准備案。特此轉行通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〇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十一日漢字第二一四七二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湖北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特請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七三三號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人輔半第七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派送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派送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考生被錄取後，其成績及格人數具有第二條所定資格者，其在各該考試經過者，凡六十分以上之相同志業，以原分數為分數，但自願另考者聽。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脩文字第三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公營事業會計人員考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公營事業會計人員考試規則

三十三年十月一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特種考試會計人員考試除本規格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特種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分左列各類

甲

會計人員

一、甲級會計人員

二、乙級會計人員

三、丙級會計人員

四、丁級會計人員

乙

統計人員

一、甲級統計人員

二、乙級統計人員

三、丙級統計人員

四、丁級統計人員

第三條 特種考試主計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依附表（甲）之規定必要時並得於公告前呈准考試院規定應考年齡

第四條 特種考試主計人員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初試分體格檢驗及筆試必要時得舉行口試

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及口試

第六條 筆試科目依附表（乙）之規定必要時得於公告前呈准考試院變更或增列與任用機關業務有關之科目

第七條 考試分初試及再試者初試及格予以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八條 前條訓練辦法由聲請考試機關擬定報送考選委員會博呈考試院備查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甲級成績在優等以上者得以薦任職會計統計人員或其相當職務任用中等者以委任職會計統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或其相當職務任用乙級以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或其相當職務任用丙級以低級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或其相當職務任用丁級以雇員相當職務僱用

第十條 公立教育文化事業機關主計人員之考試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甲（一）

會計人員應考資格表

別	資格別	甲級會計人員	乙級會計人員	丙級會計人員	丁級會計人員
---	-----	--------	--------	--------	--------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法院立案之私立高級財政商業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法院立案之私立高級財政商業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法院立案之私立高級財政商業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法院立案之私立高級財政商業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甲類普通檢定合格者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並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	有前款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	有前款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
二					

有舊或舊聞著作經有公認
者

或其初級委員會或其職務
證明文件者

或其初級委員會或其職務
證明文件者

或其初級委員會或其職務
證明文件者

或其初級委員會或其職務
證明文件者

有舊或舊聞著作經有公認
者

或其初級委員會或其職務
證明文件者

或其初級委員會或其職務
證明文件者

或其初級委員會或其職務
證明文件者

有舊或舊聞著作經有公認
者

或其初級委員會或其職務
證明文件者

或其初級委員會或其職務
證明文件者

或其初級委員會或其職務
證明文件者

有舊或舊聞著作經有公認
者

或其初級委員會或其職務
證明文件者

或其初級委員會或其職務
證明文件者

會計人員考試科目表

級

期

甲

級

乙

級

丙

級

丁

級

戊

級

己

級

庚

級

九、會計學

八、政務學

七、會計學

七六、會計學

七七、會計學

七八、會計學

五、財政學

六、財政學

七、財政學

四、憲法及公文

五、憲法及公文

六、憲法及公文

三、國文

四、國文

五、國文

二、國文

三、國文

四、國文

一、國文

二、國文

三、國文

一、國父遺教

二、國父遺教

三、國父遺教

一、主義及建國大綱

二、主義及建國大綱

三、主義及建國大綱

一、憲法及公文

二、憲法及公文

三、憲法及公文

一、經濟概要

二、經濟概要

三、經濟概要

一、珠算及應用算術

二、珠算及應用算術

三、珠算及應用算術

一、書法

二、書法

三、書法

一、阿刺伯數字

二、阿刺伯數字

三、阿刺伯數字

一、會計

二、會計

三、會計

一、會計

二、會計

三、會計

一、會計

二、會計

三、會計

一、會計

二、會計

三、會計

附表甲(二)

統計人員應考資格表

款別	資格別		甲級統計人員		乙級統計人員		丙級統計人員		丁級統計人員	
	級	別	級	別	級	別	級	別	級	別
一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者	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者	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者	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者	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者	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者	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者	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者	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者	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者
三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曾任高級委任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高級委任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高級委任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高級委任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高級委任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高級委任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高級委任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高級委任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高級委任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高級委任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	本公司主管機關記有案之	本公司主管機關記有案之	本公司主管機關記有案之	本公司主管機關記有案之	本公司主管機關記有案之	本公司主管機關記有案之	本公司主管機關記有案之	本公司主管機關記有案之	本公司主管機關記有案之	本公司主管機關記有案之
六	並曾曾任統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並曾曾任統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並曾曾任統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並曾曾任統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並曾曾任統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並曾曾任統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並曾曾任統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並曾曾任統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並曾曾任統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並曾曾任統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國民政府公報
附表乙(二)

統計人員考試科目表

級別	甲級統計人員	乙級統計人員	丙級統計人員	丁級統計人員
一、建國大綱及三民主義	一、顧父遺教（建國方略）	一、顧父遺教（建國方略及建國大綱）	一、顧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一、顧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二、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三民主義）	二、國文	二、國文	二、國文	二、國文
三、憲法（論文及公文）	三、憲法（論文及公文）	三、憲法（論文及公文）	三、憲法（論文及公文）	三、憲法（論文及公文）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訓政時期約法）	四、經濟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經濟學（考訓政時期約法）	五、統計學概要	五、統計學概要	五、統計學概要	五、統計學概要
六、統計學	六、數學（代數幾何）	六、數學（代數幾何）	六、數學（代數幾何）	六、數學（代數幾何）
七、統計實務	七、統計實務	七、統計實務	七、統計實務	七、統計實務
八、社會統計學	八、統計實務	八、統計實務	八、統計實務	八、統計實務
九、統計應用數學	九、統計應用數學	九、統計應用數學	九、統計應用數學	九、統計應用數學
十、社會統計實務	十、社會統計實務	十、社會統計實務	十、社會統計實務	十、社會統計實務

附
錄

財政部佈告 準公三字第三〇六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第十八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第一次還本，及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三期債票第二次還本，業於本年十月十一日在重慶執行抽籤，所有中簽債票，應還本金，除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應依照關稅擔保債務辦法辦理外，其餘各種公債，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簽債票種類，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佈通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政務次長俞鴻鈞代行

附表

公債名稱	期次	抽籤 期次	中籤號碼	中籤債票種類	還本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期數
民國三十三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	十八	八	一七四	一七四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九	一七五	一七五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十	一七六	一七六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十一	一七七	一七七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十二	一七八	一七八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十三	一七九	一七九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十四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十五	一八一	一八一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十六	一八二	一八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十七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十八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十九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二十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二十一	一八七	一八七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二十二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二十三	一八九	一八九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二十四	一九〇	一九〇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二十五	一九一	一九一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二十六	一九二	一九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二十七	一九三	一九三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二十八	一九四	一九四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二十九	一九五	一九五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三十	一九六	一九六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三十一	一九七	一九七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三十二	一九八	一九八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三十三	一九九	一九九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三十四	二〇〇	二〇〇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三十五	二〇一	二〇一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三十六	二〇二	二〇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三十七	二〇三	二〇三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三十八	二〇四	二〇四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三十九	二〇五	二〇五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四十	二〇六	二〇六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四十一	二〇七	二〇七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四十二	二〇八	二〇八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四十三	二〇九	二〇九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四十四	二一〇	二一〇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四十五	二一一	二一一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四十六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四十七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四十八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四十九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五十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五十一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五十二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五十三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五十四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五十五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五十六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五十七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五十八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五十九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六十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六十一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六十二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六十三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六十四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六十五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六十六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六十七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六十八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六十九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七十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七十一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七十二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七十三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七十四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七十五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七十六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七十七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七十八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七十九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八十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八十一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八十二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八十三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八十四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八十五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八十六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八十七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八十八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八十九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九十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九十一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九十二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九十三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九十四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九十五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九十六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九十七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九十八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九十九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一百	二一二	二一二	一千元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一年半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三三一 檢字第七二三號

○三四 一七四 二〇三
一六〇 二二二
一千萬元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
防公債

三三四 陳介華五九七
六九八 八一二

一百元 一八四〇
一千元 三二〇

自三十三年十月
二十日止至三
十六年十月三十
日止

民國三十三年建設
公債第三期信票

二三六三 七五〇
二二二二 八〇

一百元 一八四〇
一千元 三二〇

自三十三年十月
二十日止至三
十六年十月三十
日止

民國三十三年建設
公債第三期信票

二三六三 七五〇
二二二二 八〇

一百元 一八四〇
一千元 三二〇

自三十三年十月
二十日止至三
十六年十月三十
日止

本津動誤表

公報號碼	數百	數行	數字	正
卷子第七〇九號	二二二	四	一	正
卷子第七二二號	二一〇	一一一	一	正
		通		正
			一	正
			一	正